

茂名市中介机构资格信用承诺函

我方自愿参加茂名市政务服务大厅智能化提升项目验收测评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440900MB2C932562603312592)的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相关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本项目服务业务不转包、分包;
6. 符合《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暂行办法》的入驻条件;
7. 不以联合体形式报名。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项目业主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以上要求规定的中介机构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中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上述内容不得随意调整,否则可能会造成无效投标(响应)。